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溫善淳
電話：05-3620123#564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jacksam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13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13463A00_ATTCH1.pdf、0013463A00_ATTCH2.doc、0013463A00_ATTCH3.xls、0013463A00_ATTCH4.xls、0013463A00_ATTCH5.xls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本(104)年度「電子師徒制學習方案」，請踴躍薦送人員擔任師傅、學徒或志工輔導員，並於本年2月9日(星期一)前填具薦送表寄送本府承辦人信箱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104年1月16日研數字第10440500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來函掃描檔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該中心為促進公務經驗有效傳承，並帶動個人及組織成長，提升服務效能，自102年起推動旨揭方案，並逐年參採辦理情形調整方案內容，俾提升學習成效反饋於工作應用。

(一)旨揭方案相關事宜說明如次：

1、師徒薦送標準及學習內容：

- (1)師傅薦送標準：有教學熱忱且具公務專長2年以上實務經驗之公務人員。



(2)學徒薦送標準：主動學習且年資至少6個月以上之公務人員，並應由直屬長官協助確認學習需求。

(3)學習內容：包含師徒配對、參加師徒啟航共識營、擬定學習計畫書、師徒線上互動討論、師徒期中充電營及成果分享座談會等。

2、志工輔導員薦送標準及工作內容：

(1)薦送標準：

甲、曾參與該中心電子師徒制人員或曾任本中心志工輔導員為優先。

乙、熟悉「e學中心」精英社群網或網路社群討論人員。

(2)工作內容：於線上討論互動期間，協助觀察與瞭解師徒雙方互動學習情形，做為該中心與各縣市師徒間之溝通橋樑。

三、請欲擔任師傅、學徒或志工輔導員之人員，依限填具薦送表寄送本府承辦人信箱(免備文，無則免寄)，俟彙整後將另案通知配對結果及後續配合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15-01-27
11:25:11
交章